



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

理事会制度

编号：WK-[2026]-001

理事会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理事会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内部治理，保障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按照《北京维康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设立理事会，是基金会最高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。理事会各项工作应当以章程和本制度为依据，引领基金会合法运营、健康发展。

第二章 理事资格

第三条 理事任职资格

- （一）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二）具有与业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；
- （三）能够尽职尽责，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，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增值性；
- （四）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。

第三章 理事会

第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

- （一）第一届理事由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；

(三) 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；

(四)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；

(五)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四章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条 理事的权利

(一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、表决权；

(二) 批评权、建议权、监督权；

(三) 参与基金会内部事务管理；

(四) 积极参加和支持基金会各项公益活动；

(五) 遵守基金会章程，维护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
(六) 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六条 理事的义务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履行基金会宗旨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，维护基金会的形象、声誉及合法权益；

(二) 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帮助基金会募资、开拓资源，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基金会发展，为基金会良性运转贡献力量；

(三) 每年至少参加 2 次理事会正式会议（特殊情况可电话参会或委托他人参会），并为议题准备意见，积极提出相关动议，并对表决后的理事会决议承担责任；

(四) 发生关联交易，理事会就有关事项的决策时应当回避，且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干预理事会工作；

(五) 指导秘书处工作，向基金会反映情况，提供资料；

(六) 积极参与其他可扩大基金会品牌、声誉、形象和影响力的活动；

代表基金会出席外部活动时，应将活动信息和传播内容等提前告知秘书处，由秘书处备案；

（七）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

第七条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八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，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第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。

第十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拟订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- （四）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（五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六）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七）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章 理事会会议制度

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理事会会议的召开由理事长决定，但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

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内容

- (一) 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;
- (三)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, 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, 重大捐赠、投资活动;
- (四)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;
- (五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;
- (七)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八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- (九)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;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, 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于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 自通过之日起实施。